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的基本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关于徐荣女士辞职事项，已于2022年12月1日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二、增补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张宇先生任非独立董事。根据法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张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条件，提名增补选举张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详情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22-059）。

本次增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请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张宇先生的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增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补选后的董事会成员结构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备查文件

(一)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

(二)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附件：

张宇先生简历

张宇，男，中共党员，1973年7月出生，四川自贡人；先后毕业于四川农业银行学校金融专业和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自贡市盐都支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泸州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没有在其他单位兼职。

张宇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在关联方任职，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规定的任职要求。